**澎湖縣政府鼓勵自動遷移墳墓撿骨進塔補助實施要點**

104年4月30日府民殯字第1040600884函頒

 105年2月19日府民殯字第1040604316第1次修訂

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解決澎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墳墓散布影響景觀問題、提高生活品質、宣導塔葬政策並增進土地資源利用，發展觀光事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座落於本縣境內之墳墓由墓主自動遷移撿骨進塔，確有安置

 於納骨堂（塔）之事實。

三、以每座墳墓內起掘之骨骸數為單位，每名（具）補助新臺幣二

 萬元。

四、申請人取得起掘許可證並完成撿骨進塔後，於六個月內填具申

 請表（如附件一）逕向墳墓所在地之鄉（市）公所申請。

五、應檢具證明文件：

 （一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（二）墳墓所在地之鄉（市）公所核發之墳墓起掘許可證正本。

 （三）墳墓起掘證明書正本。

 （四）依法設立並經公告啟用合法納骨堂（塔）進塔證明書正本，

 如為家族式納骨塔需檢附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影本。

 （五）申請人存摺影本。

 （六）起掘前、中、後照片。

六、本要點經費由本府民政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七、墳墓所在地之鄉（市）公所於受理申請後，審核各項證明文件

 並查證墳墓已確實鏟平、清除後，於申請表審核結果欄初核處

 核章，符合補助者，將申請表及應附文件、申請人簽具之領款

 收據（附件二）備文函報本府複核，經審定合格後核發。

八、申請補助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已核准之申請

 案並追繳補助金：

 （一）同一案件重複申請本補助或已由其他機關(單位)公費處理補

 助。

 （二）申請補助之墳墓於撿骨後未鏟平、清除。

 （三）虛報或浮報申請案件數量。

 （四）檢附之文件不合規定或為偽造且經查屬實。